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6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37,476,577股
2、发行价格:8.005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294,300,000.0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7,476,577股,将于2014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原特钢/公司/发行人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工业集团	指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方资产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本摘要	指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yuan Special Steel Co., Ltd.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注册资本:	46,5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宗樵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0914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原特钢
股票代码:	002423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董事会秘书	蒋根豹
联系电话:	0391-6099031
邮政编码:	454685
电子信箱:	zytggf@163.com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特殊钢锻件、特殊钢材料的机械加工与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可燃物资);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转供电管理、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已获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年4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75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2014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4年9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通过了中原特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5、2014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6号),核准了中原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
6、2014年11月17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28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17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
2014年11月18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5,000,000.00元后的资金295,000,000.00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银行济源分行营业部的257232609949账号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1-0007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1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30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37,476,577.00元,股本溢价款256,823,4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4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数量:37,476,577股。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01元/股。由于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税前),引起股价调整,因此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即8.005元/股。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元。发行费用共计5,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00,000.00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为向已确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已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并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发出认购及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对象在收到认购及缴款通知书后以邮件方式向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回执认购对象确认单。根据南方工业集团回执的认购对象确认单,确认认购股数为37,476,577股。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8.005	30,000.00	37,476,577	7.45%
合计			30,000.00	37,476,577	7.45%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
五、南方工业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3,968万元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唐登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机械、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的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76.39%的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64.80%的股份,通过南方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11.59%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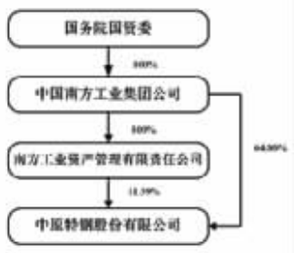

(三)南方工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与南方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70.26	3.86%	4,744.08	4.07%

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向南方工业集团旗下的南方科贸采购生铁、废钢及铁合金等基础原材料产品。南方科贸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
最近一年,发行人采购产品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与南方科贸之间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人就各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上限进行了约定,并于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进行公开披露。就该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有关协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冶金及其延压产品	315.78	0.34%	1,285.60	0.98%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协作件	846.56	0.91%	959.10	0.73%
成都陵川特种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协作件	123.38	0.13%	102.82	0.08%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黑色冶金及其延压产品	-	-	29.77	0.02%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协作件	118.81	0.13%	23.99	0.02%
黑龙江北方双佳钻采机具有限公司	黑色冶金及其延压产品	-	-	69.79	0.05%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转供等	246.23	0.27%	353.32	0.27%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作件	8.95	0.01%	71.09	0.05%
长沙机电产品研究开发中心	协作件	-	-	42.74	0.03%
合 计		1,659.71	1.79%	2,938.22	2.23%

上述关联销售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向南方工业集团下属企业销售高品质关重部件成品或毛坯、工业专用装备零部件、大型精锻件及协作件等产品。
发行人与南方工业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交易,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最近一年,发行人就各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上限进行了约定,并于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进行公开披露。就该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有关协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8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2007年10月12日,中原特钢与参股子公司石晶光电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将济国用(2007)字第09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明的一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1,521.5平方米,济国用(2007)字第1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明的一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15,262.9平方米,租赁给石晶光电;租赁期15年,每年租金99,306.00元,有关土地的土地使用税、费等各项税金及费用由石晶光电自行承担。
②发行人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3年度租赁费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2010/03/10	2013/03/10	融资租赁协议	64.59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型卧式车床	2010/02/10	2013/02/10	融资租赁协议	15.88

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定融资租赁协议。根据兵装财务公司、中原特钢、河南齐力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购买合同,设备总价款1,530.60万元,中原特钢自行支付558.60万元,通过兵装财务公司融资租赁支付972.00万元。
上述租赁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万元)
1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CK61200*8/40	1	353.20
2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CK61200*10/40	1	362.20
3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CK61250*8/40	1	380.20
4	重型卧式车床	C61125A*14/18	1	133.00
5	重型卧式车床	C61125A*17/18	1	145.00
6	重型卧式车床	C61125A*20/18	1	157.00
	合 计	-	6	1,530.60

2013年3月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公司支付尾款,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上述设备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4)水电转供服务
2002年12月28日,公司前身中原特殊钢厂与石晶光电签订了《水电转供协议》;2005年及2007年,发行人与石晶光电签订补充协议,继受了中原特钢厂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承担的全部义务。前述协议约定石晶光电在公司厂区部分所需的水、电由公司转供。用电价格按河南省电网统一销售电价执行。用水价格参照当地城市供水价格和公司实际成本共同商定。
(5)关联方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期末存款余额	1,533.66	17,102.09
期末贷款余额	57,500.00	47,250.00
日均存款余额	8,611.00	13,125.66
存款利息收入	136.70	83.35
贷款利息支出	2,367.06	2,180.44

上述关联方存贷款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与兵装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结算等日常业务往来。
兵装财务公司是受银监会直接监管,隶属于南方工业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兵装财务公司作为南方工业集团统一的资金平台,为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方便、低成本、高效率的资金管理服务。
自2011年起,发行人与兵装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由兵装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其经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该等业务往来系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基于自身资金状况的市场化金融行为,均出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各自真实、自愿的业务和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兵装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存、贷款合同,相关存贷款利率完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水平,资金存取也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自身意愿及相关协议约定。
发行人存款业务在兵装财务公司办理具有较强必要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兵装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的存贷款及结算服务,存款业务利率同商业银行一致,贷款业务利率较商业银行相对优惠;
② 发行人在兵装财务公司存款的使用,不受其任何限制,同时财务公司在贷款额度、授信额度上给发行人予以保障,审批程序简单;
③ 兵装财务公司结算业务手续简便,操作便捷。
根据《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发行人在兵装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人定期对其存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兵装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发行人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兵装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与其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石晶光电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3年10月,发行人为石晶光电垫付房屋修理费用426万元。2014年3月,石晶光电以现金形式归还上述款项,并于2014年4月支付相应利息费用9.94万元。
(四)南方工业集团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外,目前南方工业集团与公司无未来的交易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1101室
保荐代表人:岑平一、汤金海
项目协办人:曾军
经办人员:李洪超、刘海涛、李铁楠
联系电话:010-58067888
联系传真:010-58067832
2、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层5A
经办律师:陈伟勇、史炳武、王晓燕
联系电话:010-5201 9988
联系传真:010-6561 0548
3、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经办会计师:于曙光、李奔
联系电话:010-8232 3563
联系传真:010-8232 7668
4、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经办会计师:密惠红、李奔
联系电话:010-8232 3563
联系传真:010-8232 766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1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638,570	64.80%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949,085	11.59%
3	梁浪	境内自然人	1,375,823	0.30%
4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山朱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5,600	0.23%
5	张梅娟	境内自然人	1,066,518	0.23%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河锐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36,563	0.22%
7	杨国水	境内自然人	773,619	0.17%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4号	其他	754,200	0.16%
9	汪晓元	境内自然人	664,303	0.14%
10	张启国	境内自然人	444,426	0.10%
合 计			362,778,707	77.94%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39,115,147	67.4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949,085	10.73%
3	梁浪	境内自然人	1,375,823	0.27%
4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山朱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5,600	0.21%
5	张梅娟	境内自然人	1,066,518	0.21%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河锐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36,563	0.21%
7	杨国水	境内自然人	773,619	0.15%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4号	其他	754,200	0.15%
9	汪晓元	境内自然人	664,303	0.13%
10	张启国	境内自然人	451,726	0.09%
合 计			397,770,732	79.5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476,577	7.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5,510,000	100%	465,510,000	92.55%
三、股份总数	465,510,000	100%	502,986,577	100%

2、净资产及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数量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得到降低,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3、业务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对发行人业务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37,476,577股,募集资金净额294,300,000.00元,总股本增加至502,986,577股。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经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3.80	4.10	3.85	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2	-0.039	0.005	0.005

注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4年5月
保荐代表人:岑平一、汤金海
保荐期限:保荐期限为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三、上市推荐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中原特钢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中原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四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1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8日。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4-2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金毅先生、张志新先生、周晓峰先生、付炳锋先生、叶凡先生、吴博达先生、朱文山先生、李晓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
在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富奥股份”)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降低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原富奥股份于2012年9月21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在五年内将该比例逐步降低至50%以下。本公司在2013年3月20日重组完成后积极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但目前受汽车行业客观市场变化的影响,一汽大众成都工厂、一汽大众佛山工厂相继建成投产,并大幅释放产能,加大了公司与一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一汽轿车的奔腾系列、Mazda6系列的全新换代车型不断投放市场,未来不可预见的产量及市场地位变动,也可能对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有鉴于此,公司2014年及以后年度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超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水平并无法在五年内逐步降低至50%以下的风险。但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的变动并未损害股东利益,首先,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程序公正、定价公允。公司与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主要产品销售客户的交易完全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的,在可比交易中,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客户向公司、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一致;同时,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在管理机制上确保了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其次,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支撑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虽然汽车行业客观变化最终传导使得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比例有可能超过原承诺的水平,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重组以来持续增长,并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反,如果公司刻意减少与一汽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将可能丧失重要客户与市场,反而有损公司权益及广大股东利益。
综上,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中国汽车行业的客观市场变化使得本公司确实无法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为维护公司权益及广大股东利益,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豁免履行原关联交易承诺的申请。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申请豁免履行关于关联交易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豁免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相关事宜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关于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8)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金毅先生、付炳锋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4-2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杨延晨先生、杨奋勃先生、李志勇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
在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富奥股份”)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降低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原富奥股份于2012年9月21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在五年内将该比例逐步降低至50%以下。本公司在2013年3月20日重组完成后积极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但目前受汽车行业客观市场变化的影响,一汽大众成都工厂、一汽大众佛山工厂相继建成投产,并大幅释放产能,加大了公司与一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一汽轿车的奔腾系列、Mazda6系列的全新换代车型不断投放市场,未来不可预见的产量及市场地位变动,也可能对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有鉴于此,公司2014年及以后年度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超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水平并无法在五年内逐步降低至50%以下的风险。但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比例的变动并未损害股东利益,首先,公司与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程序公正、定价公允。公司与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主要产品销售客户的交易完全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的,在可比交易中,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客户向公司、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一致;同时,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在管理机制上确保了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其次,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支撑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虽然汽车行业客观变化最终传导使得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比例有可能超过原承诺的水平,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重组以来持续增长,并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反,如果公司刻意减少与一汽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将可能丧失重要客户与市场,反而有损公司权益及广大股东利益。
综上,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中国汽车行业的客观市场变化使得本公司确实无法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为维护公司权益及广大股东利益,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豁免履行原关联交易承诺的申请。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申请豁免履行关于关联交易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豁免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相关事宜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关于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杨延晨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4-2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豁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关联交易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富奥股份”)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降低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原富奥股份于2012年9月21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确保借壳上市后本公司暨上市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借壳上市前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在五年内将该比例逐步降低至50%以下。”
2013年3月20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0、2011、2012年度,原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关联交易收入	350,805.63	308,260.44	275,496.53	934,562.60
营业收入	561,418.00	515,585.78	482,831.64	1,559,835.42
关联交易比例	62.49%	59.